

##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劉哲志  
電話：02-87711835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sosa8028@sports.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運競(七)字第11400620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40062082A\_attach01.pdf、1140062082A\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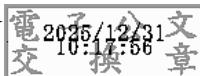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及網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已公告於本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國立中央大學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頁，請轉知逕行下載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14年12月26日大專體總活字第1140001862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及網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 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李婉萍小姐，電話：02-2771-0300#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收文 114.12.31



1140013913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 一、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二），計 6 天。
- 二、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 三、 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分組

1. 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2.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3. 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 （二）項目

1. 反曲弓
2. 複合弓

##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29日 星期三	08：00 場地整理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4月30日 星期四	08：30-09：1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5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50M 雙局排名賽	一般組
5月1日 星期五	08：3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獎牌賽 賽後頒獎	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一般組
5月2日 星期六	08：3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00-12：00 複合女團體銅牌 複合男團體銅牌 複合女團體金牌 複合男團體金牌 複合女個人銅牌 複合男個人銅牌 複合女個人金牌 複合男個人金牌	12：3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4：00 公開組技術會議 13：00-16：30 反曲女團體銅牌 反曲男團體銅牌 反曲女團體金牌 反曲男團體金牌 反曲女個人銅牌 反曲男個人銅牌 反曲女個人金牌	公開組技術會議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賽後頒獎	反曲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5月3日 星期日	08：30-09：1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公開組
5月4日 星期一	08：3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獎牌賽 賽後頒獎	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公開組
5月5日 星期二	08：3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00-12：00 複合女團體銅牌 複合男團體銅牌 複合女團體金牌 複合男團體金牌 複合女個人銅牌 複合男個人銅牌 複合女個人金牌 複合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12：3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00-16：30 反曲女團體銅牌 反曲男團體銅牌 反曲女團體金牌 反曲男團體金牌 反曲女個人銅牌 反曲男個人銅牌 反曲女個人金牌 反曲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公開組

註：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3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4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比賽制度（依據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一) 比賽分為 4 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 (二) 淘汰局及決賽局，公開反曲弓組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一般反曲弓組於 50M 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三) 個人賽：

#### 1. 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 (30 秒 1 箭)，每人射 3 箭，採新積點制 (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 運動員在五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6 分積點 (10 點中獲得 6 點) 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比賽。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 1 箭交互發射。

####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90 秒 (30 秒 1 箭) 射 3 箭，共計五回合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 1 箭。

### (四) 團體對抗賽：

#### 1. 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5 分積點 (8 點中獲得 5 點) 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共計 6 箭，交互發射。

####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共 6 箭為一回，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五) 混雙對抗賽：

### 1. 反曲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回合，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5 分積點(8 點中獲得 5 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2. 複合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四回合，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 七、比賽規定：

- (一) 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 (二) 為不耽誤賽會進行，正式比賽每局結束後，運動員須確實統計成績，並將計分紙填寫完整及簽名後遞交至紀錄組，若無則成績不予計算。
- (三)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有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成績勘誤於公告後 20 分鐘內，逾時不予受理。

## 八、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十、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四、技術會議：

- (一) 一般組：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公開組：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協辦機關及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

四、比賽時間：

(一) 北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

(二) 中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二）

(三) 南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四）

五、比賽地點：

(一) 北區：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二) 中區：竹南綜合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

(三) 南區：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

六、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二) 個人賽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賽

七、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 登記：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每校最多報名 9 人

2、每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3、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校報名一般女生組團體賽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 7 人；報名一般男生組團體賽以一隊為限，每隊最多 10 人。

(三) 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2)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金門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 八、本年度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項目 人(隊)	男生組	女生組
單打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 (一)團體賽：

- 按照各區報名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及本年度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
- 若取得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 (二)個人賽：

- 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
- 若取得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 九、比賽制度：

### (一)團體賽：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 (二)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 (三)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 十、抽籤原則：個人賽抽籤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前二輪錯開為原則，若同一分區報名隊數較少時則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 十一、種子：

### (一)團體賽：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前 8 名為種子排序。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分區錦標賽各區前 4 名(如隊數眾多以抽籤決定)。

### (二)個人賽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前 8 名為種子排序。
- 前一年度全大運網球一般組分區錦標賽各區前 8 名(如人數眾多以抽籤決定)。

## 十二、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以計算。

###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和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判定之。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勝點（局）除以負點（局）。

### 十三、比賽規定：

- (一)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經大會唱名下場，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但網球項目如已進入名次賽則可繼續下一場的比賽)。
-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若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六)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及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6:0、6:0、6:0)，三點制為 2:0(6:0、6: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領取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親自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不論任何理由，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 (八)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 (十)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一)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得下場比賽。
- (十二)比賽第一天前一日下午開放場地提供練習，時間另行公告，並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
- (十三)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

(十四) 為避免因選擇性比賽衍生相關爭議，參賽運動員不得無故棄賽(除非不可抗拒因素)，如果自行棄賽，後面賽程不得繼續比賽。

(十五) 參賽運動員單項賽事無故棄賽，則另一項賽事亦以棄賽論。

(十六) 參賽運動員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不得無故棄賽，如棄賽沒收進入會內賽名額，不另行遞補。

十四、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網球總會最新國際網球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十五、器材檢定：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申訴：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暨網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九、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臺北市網球中心（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竹南綜合運動公園(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5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假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1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